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2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赛瓦特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圣之力	指	山东圣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瓦特供应链	指	赛瓦特（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赛瓦特	指	新疆赛瓦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赛瓦特能源	指	山东赛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瓦特科技	指	SUPERWATT POWER TECHNOLOGY CO., LIMITED（中国香港公司），系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赛瓦特装备	指	湖南赛瓦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4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君赛为	指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中君赛汇	指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

		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23 号），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

为济宁市财政局，赛瓦特下属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圣之力、赛瓦特供应链、新疆赛瓦特、赛瓦特能源、赛瓦特科技、赛瓦特装备，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4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包含 2 名新增股东和 2 名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瓦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

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经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根据国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外，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和济宁市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并最终确定股票发行对象4名，其中包含2名新增股东和2名原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20,000,000股，认购单价为3.29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65,800,000.00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价格	认购金额	认
---	------	--------	------	----	------	---

号	名称					(元/股)	(元)	购方式
1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770,000	3.29	38,723,300.00	现金
2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30,000	3.29	20,496,700.00	现金
3	邓振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9	3,290,000.00	现金
4	蔡元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9	3,290,000.00	现金
合计		-	-	-	20,000,000	-	65,8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中君赛为

公司名称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2WB7M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业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1 号
合伙期限	2024-10-17 至 2044-10-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60
投资者类型	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中君赛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

案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AQP9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91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中君赛汇

公司名称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12UTP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业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2 号
合伙期限	2024-10-15 至 2044-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166
投资者类型	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中君赛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基金编号为 SAQQ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91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邓振虎

姓名	邓振虎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729251985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龙观西路 41 号

证券账号	037****986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邓振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邓振虎持股比例为 6.59%，该持股系邓振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4）蔡元明

姓名	蔡元明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519771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证券账号	013****954
投资者类型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君赛为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860，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君赛汇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166，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邓振虎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7****986，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蔡元明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954，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者调查表》及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自然人发行对象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

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1）-（7）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瓦特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

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其他说明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遴选结果，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包括认购协议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等。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产权交易机构已出具《结果通知单》，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发行范围未出现调整，《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在册股东邓振虎、蔡元明均未参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且股东大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无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重新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程序。

济宁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末下发济财金〔2024〕20 号文《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国投在内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 I、II、III 类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需履行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程序，非《清单》所列事项均由“市属金融企业”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决策，无需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也无需事后向财政局报告，即：无需财政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清单》，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的增资经济行为不属于上述三类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无需经财政局审批或备案。作为济宁国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赛瓦特此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济宁鑫科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济宁国投为隶属于济宁市财政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济宁国投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补充会议，审议通过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济国投党发〔2022〕51号文《中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此次赛瓦特增资的经济行为属于列入济宁国投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济宁国投党委会、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31日，经济宁国投党委会，研究原则同意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并由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济宁国投董事会作出审议通过的决定。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通知单》，确认“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组成的联合体为投资方、成交金额为6,580万元”。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为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

邓振虎、蔡元明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君赛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中君赛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君赛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中君赛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中君赛汇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包括认购协议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等。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和解除、风险揭示、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中君赛为	11,770,000	0	0	0
2	中君赛汇	6,230,000	0	0	0
3	邓振虎	1,000,000	0	0	0
4	蔡元明	1,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赛瓦特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赛瓦特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赛瓦特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宪江

项目组成员：_____

魏存玉

李雪松

于士迁

潘世海

